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柏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6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poh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30009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30009672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30009672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
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
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
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0429



11300613360